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NJYJ-G2026-0001

项目名称：淳溪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康怡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0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甲方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21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康怡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双高路9号1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15名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服务项目：完成15名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失能老年人每月享受不低于48小时上门照护服务，半失能老年人每月享受不低于36小时上门照护服务。

(2) 86名低保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每月享受不低于3小时上门服务。

(3) 4559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

每人每月享受2小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

服务频次：每月上门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1小时。

服务项目：助医、助餐、助洁、助浴、助急、助乐、助行、助购、助聊、助学、护理、探望、家庭养老床位、精神慰藉等“十四助服务”项目任选。

(4) 3140名60周岁-79周岁老年人：

每人共计享受不少于12次免费生活照料服务。

服务频次：每月上门不少于1天，每天不少于1小时，共计上门不少于12次服务，服务项目每人每年不少于3样。（具体人数以实际为准）

服务项目：助医、助餐、助洁、助浴、助急、助乐、助行、助购、助聊、助学、护理、探望、家庭养老床位、精神慰藉等“十四助服务”项目任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肆佰柒拾万肆仟肆佰捌拾元（大写）人民币，单价为30元/小时，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实际结算金额以民政局文件及高淳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的服务数据为准。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除 60-79 周岁老人上门服务费按年结算外，其余费用按季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NJYJ-G2026-000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一年。
- 2、履行合同地点：高淳区淳溪街道辖区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 (1) 政府购买养老扶助对象中失能、半失能服务费用、低保对象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其他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费用，按季结算；
 - (2) 60-79 周岁老年人服务费用，年底一次性结算；
 - (3) 实际结算金额以高淳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的有效服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具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补贴。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南京康怡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